

# 决策参考

## Jue ce can kao

第 92 期 (总第 342 期)

盐城市图书馆编

2010 年 7 月 15 日

主编 刘进 责编 周玉奇

zhouyuqi@gmail.com 18961988622

**编者按：**7月11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县处级副职以上干部，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家庭财产、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外等事项，并明确规定瞒报谎报将受纪律处分。

先有新疆阿勒泰、浙江慈溪、湖南浏阳的探营，再有深圳、北京的先声夺人，无论是水浅的中小城市，还是水深的大城市，官员财产申报已经具备从“试水”到“过河”的条件。

对比1995年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和2006年发布的《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此次新规定，在申报内容上首次提及干部应申报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以及有价证券、股票、基金等经济投资情况。在反腐专家、中央党校教授林看来，把官员的收入状况纳入报告范围，这是新规定最大的亮点。

中办国办出台这样的《规定》能否落到实处，收到实效？下一步，从报告到公示还有多远？国外是如何进行财产公示的？本刊就此推出《财产报告》专题，供各位领导决策参考。另外“国是论衡”、“名人档案”栏目的文章相信也能给您一些启迪。

## 要目

### ●本期专题/财产报告

中央要求县处级副职以上干部每年报告家庭财产  
官员财产报告向财产公示迈进报告范围不断延伸  
官员财产报告增强约束力需机制配套防成“秀”

官员财产报告“新规”值得期待

“科级”是否报财产由地方定

中纪委：乡科级干部数量庞大不要求报告财产

国外官员财产公示制度调查

## ●名人档案/梁衡：假如毛泽东去骑马（三）

## ●国是论衡/“韬光养晦”的中西误读

## ●本期专题/财产报告

### 中央要求县处级副职以上干部每年报告家庭财产

县处级副职以上（含县处级副职）干部必须申报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以及股票、基金等经济投资情况。昨日，中办、国办共同下发了《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为《规定》）。

#### 辞职时应报告有关事项

《规定》称，此次申报的领导干部对象包括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中县处级副职以上（含县处级副职）的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大型、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和中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

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已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干部也适用《规定》。

即将辞去公职的干部，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 每年上报一次个人事项

规定明确，领导干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的须申报事项的情况。

此外，《规定》首次提出，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可以查阅申报资料。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履职或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时，可以对申报的收入、房产、经济投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 焦点1 投资及房产首入申报范围

《规定》第三条：领导干部应当报告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第四条：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房产包括领导干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屋。

投资包括领导干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有价证券、股票（包括股权激励）、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 【解读】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任建明认为，目前官员受贿除了现金外，房产、股票及股权等经济投资受贿已经很普遍。新规首次将房产和经济投资列入申报范围，可以从源头上威慑腐败官员的受贿心理，对原有规定的漏洞有效补充。

他认为，此次申报范围更加广泛，已接近官员财产申报制度，是我国反腐败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节点。

### 焦点 2 申报内容或成选拔重要依据

《规定》第十二条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监督工作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第十三条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接到有关举报，或者在干部考核考察、巡视等工作中群众对领导干部涉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反映突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 【解读】

任建明认为，我国从 1995 年起开始实施官员收入申报制度，但是，申报在干部考核中的重要性并未体现。新规规定在干部选拔中可以查阅申报内容，释放出申报很可能成为干部选拔的一个重要依据这个信号，增加了申报的权重，表明我国干部任用制度更加全面科学。

同时，纪检部门和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可以查阅申报内容，这意味着申报内容将成为办案过程中的重要证据，对腐败官员有很强的震慑作用。

### 焦点 3 不如实申报最严重可免职

《规定》第十七条领导干部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不如实报告的、隐瞒不报的，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

### 【解读】

任建明告诉记者，1995年的规定对于不如实申报者的处理条款是很模糊的，只提到“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党纪政纪处分”。2006年的条款最严厉的只是“通报批评”。

新规的处理尺度要更严厉，最严重要对官员进行免职处理，这说明了在我国反腐体系中，领导干部申报环节正在得到前所未有的强化，重心从打击腐败正在逐渐转向防止腐败。（7月12日 新京报记者 邢世伟）

## 官员财产报告向财产公示迈进报告范围不断延伸

随着《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新规”）的下发，自1995年以来，第5个有关官员财产报告的文件也公之于众。“这说明在官员财产报告制度方面，中央也在不断探索，是一个‘摸着石头过河’的过程。”一直关注官员财产公开的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王全杰说。

### “新规”彰显中央决心

长达二十三条的“新规”，对官员财产报告的对象、范围与程序都做了明确细致的规定，而且对责任追究也做出了更加全面的规定。王全杰说，“新规”涉及到了更大的相关利益面，从中能看出中央此次推动官员财产报告的决心。

2006年-2010年，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连续5年在全国两会期间提出了关于制定公务员财产申报法的议案。“虽然‘新规’仍属于党内监督，但对将来而言却依然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韩德云说，因为这会让各级官员逐渐接受“官员财产应该受到监督，官员的隐私应该受到限制”的观念。

早在1995年4月30日，中办和国办就联合下发了《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至今已有15年。此后，“两办”又在1997年发布了《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中纪委、中组部在2001年联合发布了《关于省部级现职领导干部报告家庭财产的规定（试行）》，2006年中纪委又重新起草印发《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对待官员财产报告，党中央确实重视，也一直在不断地探索中。但不可能一次性完成，更不可能一步到位实现官员财产公开。”王全杰说，“因而就要逐步推进，这也是一个求同存异的过程。”

“实现官员财产公开是大势所趋。”王全杰说，为了减少在此过程中的阻力，他建议采取“先易后难、先上后下、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办法，“可以尝试先从省部级这样的高级领导干部开始。”

## “报告范围”不断延伸

“新规”“报告范围”明显扩大，而且更加切合当前实际。

与 1995 年的“规定”相比，在财产报告方面，“新规”删去了“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企业单位的负责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一条，却增加了对“房产情况”、“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有价证券、股票（包括股权激励）、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情况”、“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等内容的申报。

而且报告对象也从“申报人”，演变到了“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与 2006 年的“规定”相比，需要报告的婚姻家庭事项也大为增多，由原来的一条八项，发展成了两条十四项。

## 离财产公开又近了一步

在此次“新规”中，不见了曾在 2006 年的《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出现的“对报告的内容，应当予以保密”之内容，取而代之的是“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对报告人的报告材料，应当设专人妥善保管”。

“‘新规’朝着官员财产公开迈了一大步，但今后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王全杰说，“真正实现官员财产公开将会是最关键、也是最艰难的一步。”王全杰认为，这需要一套相应的制度进行配套，“财产托管、唯一账号、存款实名制等”。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认为，实行官员财产公开申报制度，是国际社会普遍采取的、监督政府及其官员是否廉洁从政的有效做法。“反腐败力度虽然逐年加大，但还没能非常有效地遏制腐败在一些环节上继续蔓延的势头。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因为我们没有真正建立起包括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监督制度。”

## 中纪委：乡科级干部数量庞大不要求报告财产

2010 年 5 月 26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的发布施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完善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把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列入报告内容”要求的具体措施，是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管理和监督，从制度上保证各级领导干部严格按照党的要求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必将发挥积极作用。为深入学习贯彻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规定》的贯彻落实，日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负责同志接受了记者的采访，就《规定》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规定》，请介绍一下出台这部法规的有关背景情况和修订的简要过程。

答：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提高管党治党水平，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加强自身建设的基本经验之一。健全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关系到干部队伍建设以及党和国家的形象，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作用重大。

1997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实施了《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中办发〔1997〕3号）。2004年，根据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要求，中央纪委开始对《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进行修订。2006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办发〔2006〕30号）。实践表明，《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对加强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变化，特别是新时期党建工作和反腐倡廉建设的不断深入，《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需要，亟待修订。主要体现在：一是报告内容范围较窄，未涉及党员领导干部经济活动方面等人民群众热切关注的有关事项，不利于党组织全面了解领导干部的有关情况；二是调查核实和责任追究部分内容比较单薄，力度不够，需要加以充实完善，等等。2009年9月，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把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列入报告内容。”之后，中央领导同志又多次作出批示，要求修订《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为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回应社会关切，中央纪委迅速开展了修订工作。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精神的基础上，充分听取了部分中央国家机关负责同志和部分省（区、市）纪委负责同志的意见，数易其稿，形成了修订送审稿。2009年12月，中央纪委书记办公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修订送审稿。根据中央纪委书记办公会议的决定，将文稿送中央组织部征求意见，同时征求了十几个省（区、市）纪委书记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纪检组组长的意见，并请他们代为征求本省（区、市）党委书记、驻在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意见。同月，中央组织部部务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了这个文稿。

2010年2月，中央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修订送审稿，要求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后呈报中央审议。修订送审稿先后经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

审议同意，最后经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并于5月26日印发。可以说，《规定》的修订工作，坚持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原则，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问：请介绍一下此次修订的主要目的。

答：修订《规定》，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是党中央在深入分析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认真总结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加强自身建设基本经验的基础上，积极适应反腐倡廉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高度，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是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监督和管理，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重大举措。

此次修订的主要目的，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预防腐败。加强对领导干部监督、促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是党中央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一贯要求。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以来，党中央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工作，先后出台了许多重要规定，包括要求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一方面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是加强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重要举措；另一方面体现了预防腐败的思想，是“治病于未发之前”或“治病于初起之时”的举措，体现了对领导干部关心爱护的精神。《规定》除保留了《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内容外，还紧紧抓住当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将房产、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事项列入报告内容。上述事项是近些年领导干部容易发生问题的方面，有的是隐性的、苗头性问题，有的是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问题，有些则是容易发生腐败的问题。领导干部通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可以全面了解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别是当前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下，党提倡什么，反对什么，领导干部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从而不断强化严格自律的意识，自觉将不廉洁行为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小错酿成大错，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看到我们党的优良作风和良好形象，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我们党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信心，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使党始终得到人民群众支持和拥护。

问：请介绍一下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答：《规定》共23条，3400余字。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适用对象、报告内容、报告的程序、综合汇总和查阅及调查核实的权限和程序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理等。

与2006年颁布实施的《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相比，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按照四中全会的要求，把房产、投资、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列入报告内容。同时，《规定》仍以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为主，除住房和投资以外，不涉及其他财

产事项。二是，将收入申报制度与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合并，并相应修改了报告主体的范围，吸收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995 年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以下简称《收入申报的规定》)的有关内容。主要考虑是，纳入收入申报制度可以增强报告制度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便于统一组织实施。而且,《收入申报的规定》中有些内容已不符合当前实际情况,有必要进行修改完善。《收入申报的规定》的适用对象是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非党员领导干部,为了保持二者适用对象上的一贯性,《规定》将非党员领导干部纳入了报告主体范围。三是,进一步完善了报告程序,明确了查阅和调查核实报告材料的条件、主体和审批程序,在制度设计上妥善处理了对领导干部的关心爱护和对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之间的关系,指导性、针对性和操作性都很强。

问:《规定》的适用对象主要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那么对乡科级干部是否有报告要求?

答: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始终是我们加强廉洁自律工作的重点。《规定》的适用对象也主要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与近年来我们颁布实施的廉洁自律方面的法规(例如《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在适用对象上是基本一致的,有利于在执行中互相衔接,也容易被大家接受。

乡科级干部,特别是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领导干部和乡镇领导干部,大多面对人财物方面的实际事务,容易产生权钱交易和不廉洁行为。同时,乡科级干部大多直接与人民群众打交道,其行为关系党的形象和党群干群关系,关系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确有必要对乡科级干部加强监督和管理,要求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但是考虑到,第一,我国乡科级干部的数量比较庞大,统一要求他们全部报告,工作量大,工作成本比较高;第二,我国幅员辽阔,各地情况差异很大,在报告主体上不宜搞一刀切;第三,此次修订的主要目的是切实解决影响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执行效果和贯彻落实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在报告内容和报告程序方面予以修订。因此,为了突出监督重点,《规定》没有将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领导干部、乡镇领导干部纳入报告主体范围。但是《规定》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需要扩大报告主体范围或者细化执行程序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备案。”将科级干部是否纳入报告主体范围的权力赋予了各省(区、市)党委、政府,这样有利于各地因地制宜,作出相应的规定,切实解决问题,增强实效。

问:《规定》为什么将投资界定为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有价证券、股票(包括股权激励)、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和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这几项?



答：十七届四中全会要求将领导干部的投资情况列入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内容。投资的种类非常多，一般分为实物投资和金融投资。实物投资是一种直接投资，属于比较传统的投资方式，包括投资经商办企业，投资贵重物品，投资房产等。金融投资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实物投资的基础上形成的。金融投资的目的在于金融资产的增值收益，是一种间接投资，包括购买有价证券、股票(包括股权激励)、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和购买非上市公司的股票、证券等。

投资的方式虽然多种多样，但现阶段对于领导干部来说最具有普遍性的投资方式是购买有价证券、股票等金融理财产品。这类金融理财产品的金额起点较低、投资方式简便、可选择的种类丰富，为大多数领导干部所接受。同时投资这些金融理财产品已采用实名制，使对领导干部报告这类投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供了制度和技術上的依据。

而其他一些投资方式，例如经商办企业，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有关规定，领导干部禁止“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因此，大多数领导干部不得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和个人经商办企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可以持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票、证券)。但考虑到领导干部的配偶和共同生活的子女可以从事以上投资行为，且这些投资行为一般所需资金数额较大，容易产生利益冲突，群众反映突出，因此《规定》将领导干部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和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列为需要报告的事项。

另外，关于房产的问题，《规定》不仅要求报告房产的投资情况，还应当注明房产来源和具体地址、建筑面积以及商品房、福利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或自建房等产权性质问：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如何进行充分运用？

答：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材料的运用，《规定》主要设计了两种运用方式。

第一种，是《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综合汇总程序，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报告情况进行综合汇总。同时，考虑在以往的工作实际中，通过综合汇总可能发现一些普遍性问题。对这些普遍性的问题根据《规定》“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进行专项治理”的要求进行有针对性的处理。

第二种，是《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查阅程序。《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二条曾原则规定了报告材料的运用，即“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经审批可查阅本地区本部门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实践中各地普遍反映，此条中“工作需要”的规定不明确，不便于操作。为了有效利用报告材料，充分发挥报告制度的作用，《规定》结合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

机关的工作职责，对报告材料的使用条件和程序作了进一步完善，规定“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监督工作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在履行职责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另外，考虑到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也可能需要查阅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因此《规定》新增加了“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时，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案件涉及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规定》明确：在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和检察机关查阅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时，均要求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

问：违反报告要求，应当受到何种追究？

答：《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对报告人违反规定的，只设计了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责任追究方式。《规定》在此基础上增加了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责任追究方式。这样规定，理由一是实践中普遍反映，《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责任追究力度不够，刚性不强。为维护制度的严肃性，使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真正落到实处，这对进一步强调纪律要求，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约束是非常必要的。二是与今年初中央颁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相衔接。该准则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同时，在其第十三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本准则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按照上述规定，领导干部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报告，隐瞒不报或者不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属于违反廉政准则的行为，特别是隐瞒不报的行为，情节更为严重，应当视为违纪行为，理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因此《规定》增加了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责任追究方式。

问：《规定》颁布实施以后，关键是贯彻落实，请谈一谈对学习贯彻《规定》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深入学习和贯彻《规定》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刻认识学习宣传贯彻《规定》的重要意义，把学习贯彻《规定》与贯彻落实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结合起来。要把学习宣传贯彻《规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真正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要通过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准确、生动、有效地宣传《规定》。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深入学习，提高认识，准确把握《规定》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深刻领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的重

要意义,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检察机关,要深刻认识开展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的重要性,严格执行《规定》,充分发挥《规定》赋予的有关职责权限,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以《规定》的发布施行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把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推向前进。(7月13日人民网 姜洁)。

## “科级”是否报财产由地方定

### 中纪委中组部就“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新规”答问

2010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日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负责同志接受了记者的采访,就《规定》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为何加入“房产股票子女从业”

##### 与时俱进

1997年1月,中办、国办颁布实施了《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2004年,根据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要求,中纪委开始对《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进行修订。2006年9月,中办印发《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随着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变化,特别是新时期党建工作和反腐倡廉建设的不断深入,旧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需要,亟待修订。主要体现在:一是报告内容范围较窄,未涉及党员领导干部经济活动方面等人民群众热切关注的有关事项,二是调查核实和责任追究部分内容比较单薄,力度不够,需要加以充实完善,等等。2009年9月,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把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列入报告内容。”之后,中央领导同志又多次作出相关批示。

为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回应社会关切,中央纪委迅速开展了修订工作。2010年2月,中央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修订送审稿。修订送审稿先后经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同意,最后经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并于5月26日印发。《规定》的修订工作,坚持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原则,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

#### 此次修订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 预反腐败

此次修订的主要目的,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预反腐败。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一方面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是加强领

导干部的监督管理、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重要举措;另一方面体现了预防腐败的思想,是“治病于未发之前”或“治病于初起之时”的举措,体现了对领导干部关心爱护的精神。《规定》除保留了《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内容外,还紧紧抓住当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将房产、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事项列入报告内容。上述事项是近些年领导干部容易发生问题的方面,有的是隐性的、苗头性问题,有的是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问题,有些则是容易发生腐败的问题。领导干部通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可以全面了解党提倡什么,反对什么,领导干部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从而不断强化严格自律的意识,自觉将不廉洁行为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小错酿成大错。

### **为何适用对象未包含乡科级**

#### **因地制宜**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始终是我们加强廉洁自律工作的重点。《规定》的适用对象也主要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与近年来我们颁布实施的廉洁自律方面的法规适用对象上基本一致,有利于在执行中互相衔接,也容易被大家接受。

乡科级干部,大多面对人财物方面的实际事务,容易产生权钱交易和不廉洁行为。同时,乡科级干部大多直接与人民群众打交道,其行为关系党的形象和党群干群关系,关系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确有必要要求乡科级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但是考虑到,第一,我国乡科级干部的数量比较庞大,统一要求他们全部报告,工作量大,工作成本比较高;第二,各地情况差异很大,在报告主体上不宜搞一刀切;第三,此次修订的重点是报告内容和报告程序。而且《规定》第二十一条有明确规定,将科级干部是否纳入报告主体范围的权力赋予了各省(区、市)党委、政府,这样有利于各地因地制宜,作出相应的规定,切实解决问题,增强实效。(新华社)

### **官员财产报告“新规”值得期待**

《规定》是继今年2月23日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之后的又一个重大举措,也是对中央1995年、2006年发布的领导干部收入报告和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的整合和完善。其特点和新意是:首先,进行财产申报的人员扩大了。不仅包括县处级以上共产党员领导干部,也包括民主党派机关中县处级副职以上;不仅包括党政机关、人大政协、司法机关领导干部,也包括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中领导班子成员;不仅包括在位的领导干部,也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其次,需要报告的内容增加了。不仅包括家庭财产,而且包括婚姻变化、本人持有因私

出国（境）证件、子女与境外居民通婚、配偶和子女移居国（境）外和从业等情况。第三，需要申报的财产

种类更多了。报告不仅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也包括房产、投资等事项。第四，删除了 2006 年发布的《报告规定》中有关“对报告的内容，应当予以保密”的规定，更改为“应当设专人妥善保管”。第五，《规定》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不如实报告的和隐瞒不报的，将根情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规定》的发布实施，引发了美联社、美国彭博新闻社、法新社等众多境外媒体的广泛关注，认为“中国政府周日出台了更为严厉的反腐政策”，“表明了中国政府与腐败做斗争的决心”，“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在该问题上正采取更为强硬的立场”，等等。尽管这一举措受到境外媒体肯定，但仔细阅读《规定》，尚有需要完善之处。例如，按照《规定》所附的名词解释，“共同生活子女”是指领导干部的未成年子女和由其抚养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那么，按照工商关于“有经营能力”、“有必要资金”等登记条件，显然他们既不能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也不能投资非上市公司和企业，只能是领导干部假借“共同生活子女”名义暗箱操作。这种情况，领导干部显然不会主动申报，而官员利用非“共同生活子女”转移财产无疑被排除在监督之外。同时，领导干部报告的事项，只限于内部掌握，不进行财产公开，亦即只限于组织内部监督，缺乏公众监督，而官员的腐败问题，往往是群众举报出来的，这不能不说一种缺憾。

推行“阳光法案”、实行官员财产公开制度，既是国际惯例，也是人民群众多年来的呼声和我国反腐败斗争的需要。尽管这次出台的《规定》仍然是“向上级申报”，而不是向社会公示，但我们仍可以把这看作是一个积极的信号，即通过《规定》一定时间的试行，实行官员“财产公开”制度已经为期不远了！（高检正义网）

## 官员财产报告制度应由报告推向公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该规定明确要求，县处级副职以上(含县处级副职)的官员报告个人财产、婚姻变化、子女移居国(境)外等事项。官员不如实报告个人财产等情况将受处分。

民众对官员收入、住房、投资等个人事项一直充满监督期待，部分地区也出台了官员财产报告制度。温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坚决执行财产

报告制度。

如今,《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正式出台,较之以前的规定,新规定把房产、股票、期货、基金等投资项目,子女移居国(境)外等信息纳入报告范围,跳出了只要求新任、拟任官员公布财产等个人事项的传统模式,对官员瞒报等违规行为的处罚也比以往更为明确、严厉。官员财产报告制度的不断完善,体现了中央反腐倡廉的决心。

有道是,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现实生活中,有的干部不是用手中的权力为人民服务,而是利用权力寻租:有的为亲属经商开方便之门;有的让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自己做“裸官”。山西蒲县一煤炭局长经营煤矿10年获利逾3亿,名下房产达35处之多。中山市原市长李启红家族资产达20亿之多,都是官员个人事项不透明的例证。

把官员住房、投资等个人事项暴露在阳光下,是对民众知情权的尊重,也是从源头约束官员贪腐行为的积极举措。便于及时掌握官员廉洁自律情况,也有助于民众参与权力监督,约束公共权力不被私用。不过,副处级以上官员个人事项并不向社会公布,让人有意犹未尽之感。

虽说官员报告个人事项涉及个人隐私,但官员作为公共权力的行使者,民众有权监督其行使权力。

在一定意义上讲,官员的隐私空间比普通民众小一些,其住房、投资等个人事项并非单纯的个人隐私,而是一种公共资源。群众有权知晓这种公共资源。中纪委十七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把领导干部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列入报告内容。“两高”司法解释还设立了利用影响力受贿的新罪名。这些都为官员报告财产等个人事项提供了法律制度驱动力。

当然,出台官员财产报告制度只是落实社会监督的第一步,如何让公权力受到监督与制约才是问题的关键。

从本质上讲,不仅副处级以上干部的财产等个人事项要报告,所有官员的财产都要报告,官员报告财产自觉接受监督应该成为制度常态。而且官员财产状况向组织报告以后,是否公开,如何公开,也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尽管新规定对如何问责瞒报财产信息的官员,作出了制度安排,但是,纪检、监察部门毕竟精力有限。如果官员个人事项只在内部报告不向社会公示,很难调动民间力量参与监督。因此,官员财产等个人事项除了向组织报告以外,能否对社会公众公开。比如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质询,等等。关于“接受公众质询”这一点,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可以找到依据。

如果官员财产等个人事项从内部报告向外部公示推进,舆论监督力量被充分调动起来,对官员的权力监督才能真正实现从内部监督向外部监督的转变。这不仅可以提高反腐效率,

而且有利于约束官员保持权力谦卑。(西安晚报 胡艺)

## 官员报告事项一小步预防腐败制度一大步

7月11日，中办、国办共同下发了《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就在当天，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黄健特意从网上下载了《规定》全文，仔细地进行了研读，因为“这个很重要”。

“《规定》中要求领导干部报告的个人事项非常细，”黄健说，“领导干部的讲学收入，也是必须要报告的内容之一，以前是没有这个要求的。”

根据《规定》第4条，领导干部应该报告本人、配偶和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以及有价证券、股票、基金等经济投资情况。

在反腐专家、中央党校教授林看来，把官员的收入状况纳入报告范围，这是新规定最大的亮点。

### 投资收入纳入报告范围

相比被废止的1995年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和2006年发布的《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此次新规定要求报告的内容范围扩大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社会问题研究中心主任于建嵘教授表示，领导干部的经济活动是老百姓最关心的问题之一，此次修改还将非党员领导干部纳入了报告主体的范围之内。

过去，领导干部报告的收入中并不包括房产，可实际上，除了现金，官员们在房产、股票、期货及股权等经济投资收益已经很普遍，许多被查处的贪腐官员资产早已不局限于现金受贿。

“这也正是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问题。”林说，在官员财产申报立法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新规定将民众最关心的问题纳入其中，正是中央对社会热点给予的回应，体现了当下廉政建设的经验和成果。

“收入报告规定无疑在完善党内监督制度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这是一个重要的起点，条件成熟后，下一步的目标应该是向社会公开，让老百姓知情。”林说。

### 加强调查核实力度

在于建嵘看来，《规定》另一个大的变化在于，进一步完善了报告程序，明确了查阅和调查核实报告材料的条件、主体和审批程序。

根据《规定》第 12 条，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构)以及检察机关按照一定程序可以查阅领导干部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材料。

不仅如此，如果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接到有关举报，或者在干部考核考察、巡视等工作中群众对领导干部涉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反映突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以往，并没有这样明确的规定。”于建嵘说，这是中央加强对领导干部报告材料的调查核实力度的表现。

林认为，在现有的制度框架下，可以考虑由纪检监察机关、银行或者财务部门以及职工代表或普通党员共同对领导干部的报告内容进行审核，同时加设公示环节，“比如，可以在同级干部中进行公示，科级干部就在科技干部之间公示，处级干部就在处级干部之间公示。”

“他们彼此间工作性质差不多，收入情况也差不多，”林说，这样会产生一个良好的互相监督的效应。

### **对隐瞒不报的处罚更加严厉**

林认为，《规定》的责任追究形式比以前的规定更为具体和全面，做到了与《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相衔接。如《规定》的第 17 条，领导干部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不如实报告的、隐瞒不报的，根据情节严重与否，可以给予从批评教育直至免职的 7 类处理决定。

更为严厉的处理尺度也正是黄健注意到的变化之一。“之前，仅因报告不实而免职是没有的。”黄健说，中央对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能起到非常好的作用。

责任追究部分内容单薄，力度不够曾是专家学者长期关注呼吁的问题之一。1995 年的规定对于不如实申报者的处理条款比较模糊，只提到“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党纪政纪处分”；2006 年，最严厉的也只到“通报批评”。

“这说明在我国反腐体系中，领导干部申报环节正在得到前所未有的强化，”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任建明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反腐重心从打击腐败正在逐渐转向防止腐败。

较之于此前废止的两项规定，这次的新规定还授权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接下来，中纪委监察部和中组部可以就报告程序，监督主体和方式予以进一步的明确。”林说，中央提出要建立科学、严密、管用的制度，只要操作方式实际、可行，“重大事项报告



制度一定会起到很好的预防腐败的作用。”（中国青年报 记者 李丽）

## 财产申报要速度更要实效

酝酿试点多年的官员申报制度终于迎来了破茧而出的时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县处级副职以上(含县处级副职)的领导干部、大中型国企领导每年须上报个人财产及婚姻变化、配偶子女移民状况等。此次新规定，在申报内容上首次提及有价证券、股票、基金等经济投资情况，房产投资情况一年一报；删除了“组织对报告保密”条款，领导干部虚报瞒报可免职。

6月份北京大面积推进新官财产申报制，一叶而知秋，笔者预感到此次中央动真格的了。先有新疆阿勒泰、浙江慈溪、湖南浏阳的探营，再有深圳、北京的先声夺人，无论是水浅的中小城市，还是水深的大城市，官员财产申报已经具备从“试水”到“过河”的条件。

因此，2009年中纪委四次全会首次提出把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列入报告内容之后，到《国家预防腐败局2010年工作要点》亮剑，再到今年4月23日中央政治局专题会议明确官员申报精神，到今日《规定》亮相，短短数月，官员申报制度迅速从星星之火上升到了“国家战略”。难怪美国彭博社和法新社称，中国政府发布了空前严厉的反腐举措，将监督的对象扩展到了几乎所有的中层领导干部，表明了中国政府与腐败做斗争的决心。

当然有专家称新规仍有缺憾：一是没明确公示环节，二是一旦发生瞒报、漏报、谎报，应该有相应的罪责去惩罚。此话在理，其实高层心知肚明。国家预防腐败局局长马馼两会上就曾吹风：“(新规)可能和大家所想的财产申报还有一定的距离，但是这个事情，咱们还是要逐步地往前推”。

急于求成其实不必。以美国为例，1974年尼克松总统发生水门事件以前，美国的官员财产申报也主要是内部申报。水门事件后，美国才掀起了新一场廉政风暴，并于1978年制定了《政府行为道德法》(1989年修订为《道德改革法》)，正式确立了官员财产申报制度。

阳光有七彩，官员财产申报是核心，更需要一整套包括刑法在内的法律框架和监督制度的配合，“阳光法案”才能普照社会。公众希望，一步跑到位并不现实，那么，官员申报制度应该延续势头，脚踏实地，一步一脚印地加速跑。（钱江晚报 付瑞生）

## 官员财产报告增强约束力需机制配套防成“秀”

中新网7月13日电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执行。这一规定引发香港和海外华文报章关注，有分析

说，与以往相比，新规还是增加了对官员约束力，向正确方向迈进一步，这也是舆论不懈呼吁的成果。另一方面，需要一系列完善的机制相配套。

香港《大公报》13日刊出文章《官员财产申报莫成“秀”》。文章说，这项推动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新举措，被认为是向着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又迈进了一步。财产申报绝非一“报”了之，需要一系列完善的存盘、公示、核查、监督、问责等机制相配套，才能真正发挥防腐反腐的威力。

文章认为，要切实推进财产申报，就必须拿出足够的魄力和胆识，破除阻力；同时加大审计、纪检、监察等工作的力度，决不能将防腐反腐寄希望于官员的自觉行动。只有这样，才能避免财产申报沦为一场秀。

新加坡《联合早报》的报道则引述北京分析人士的话说，虽然新规定没有要求将官员财产向社会公示，公众还难以监督官员财产申报的真伪，也没有引入法律对瞒报官员进行惩处，但与以往的规定相比，新规定还是增加了对官员的约束力，应该说是向着正确的方向迈进了一步，这也是舆论不懈呼吁推出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一个成果。

报道引述中国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的观点认为，官员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不会一帆风顺，但作为民主政治的一种重要形式，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发展方向是对的。

### **外媒关注官员报告财产：中国政府向腐败“宣战”**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指出，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个人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此举也引发了众多境外媒体的关注。

法新社报道称，中国政府周日出台了更为严厉的反腐政策。该媒体援引胡锦涛主席的话称，对贪污腐败官员的处理关系到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必须要向腐败宣战。

报道指出，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中国的腐败官员通常会将非法资产转移到亲属或者移居国外的家庭成员的账户上，为此，新规要求领导干部报告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等情况，以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媒体还认为，新规表明了中国政府与腐败做斗争的决心。

美联社12日刊文称，此次中国政府出台的反腐新规不仅针对中国共产党党内官员，甚至一些非党派人士和在国营公司任职的官员都需要报告个人收入和资产情况。

文章称，普通的中国人抱怨官员的腐败现象过于严重，而中国的领导人也认为腐败现象是国家稳定的巨大威胁。

美国彭博新闻社也在第一时间报道了中国政府反腐新规的出台。文章称，中国政府发布了空前严厉的反腐举措，将监督的对象扩展到了几乎所有的中层领导干部。

文章还援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秘书长吴玉良的话称，在去年对 34 万个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中，有 14 万个被发现存在腐败问题。对此，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在该问题上正采取更为强硬的立场。（中新网）

## 国外官员财产公示制度调查

### 俄罗斯篇

在今年中国的“两会”上，官员财产申报和公开的话题再次成为备受公众瞩目的一大焦点。其实，自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在我国民间有关“公布官员财产”的呼声便已有之。而随着近年来国家反腐力度的不断加大，民众对于官员财产申报公示制度的关注度也在持续高涨。

在国外，官员财产申报制度被称为“阳光法案”或“终端反腐”，许多国家都已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制度。目前，全世界已有近 100 个国家和地区将“官员财产申报制”入法。为此，本期封面故事推出对俄罗斯、日本、韩国和乌克兰四国的官员财产公示制度调查报告，以期这些国外的经验能对我们有所启示。

“俄罗斯现在最迫切的问题是官员腐败问题，应该马上建立官员财产年度申报制度。”3 月 15 日，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在接受俄国家电视台“第一频道”采访时这样表示。这也是继 3 月 10 日梅德韦杰夫主持召开反腐委员会会议之后，第二次在公开场合谈俄罗斯国内腐败问题。

### 总统一周两谈腐败问题

“腐败问题是我们社会最尖锐、最现实的问题之一，反腐问题过去曾经是，未来也必将是受到高度重视的问题。”近日，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在俄反腐委员会会议上这样明确表示。

据俄《共青团真理报》报道，3 月 15 日梅德韦杰夫在接受俄罗斯第一电视台采访时明确表示，俄罗斯现在最迫切的问题是官员腐败问题。他说，虽然俄罗斯投入大量精力杜绝腐败现象，但遗憾的是收效甚微。他建议俄罗斯立即启动紧急立法程序，建立国家所有官员财产每年申报制度。

而这也是继 3 月 10 日梅德韦杰夫主持召开反腐委员会会议之后，第二次在公开场合谈俄罗斯国内腐败问题。

“腐败问题是我们社会最尖锐、最现实的问题之一，反腐问题过去曾经是，未来也必将是受到高度重视的问题。”2009 年 3 月 10 日，在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主持召开反腐委员会会议上，梅德韦杰夫这样明确表示。

他还打算整合政府各部门已有的数据库，建立一个综合电子资产数据库，记录官员个人

的资产情况，追查申报收入与实际资产之间的出入，让少数想蒙混过关的人无从下手。

对此，分析人士指出，在短短的一周时间内，梅德韦杰夫两次公开评论俄罗斯国内的腐败问题，从中不难看出，俄国内的腐败问题已经到了非常严重的地步。

分析还称，随着经济危机的加深，俄罗斯民众的收入减少，一些国内的矛盾，尤其是官员的腐败问题很容易成为民众关注的焦点。如果再不采取行之有效的办法，在经济危机引发的恐慌和不安定情绪下，腐败有可能深化俄罗斯的社会矛盾。

### **只有 1%的人认为“腐败不严重”**

俄罗斯社会舆论研究中心近期公布的一项民调结果显示，30%的俄罗斯人认为“社会腐败现象很严重”，44%的受访者认为“腐败现象严重”，19%的人认为“腐败情况一般”，只有 1%的人认为“俄国内腐败不严重”，但没有人认为“俄罗斯不存在贪污现象”。

俄官方数据显示，2007 年俄罗斯在反腐领域提起了 1.05 万件刑事诉讼，因腐败造成的损失共计 10.1 亿卢布(1 美元约合 36 卢布)。

而当地舆论则认为，俄罗斯腐败的实际情况远不止于此。俄罗斯总检察院调查委员会官员此前曾透露，俄罗斯官方提供的腐败犯罪数据比实际的犯罪数量少 2000 倍。

俄罗斯高等经济学校教授亚辛领导的一研究小组称，最新统计研究结果显示，尽管行贿数量以及行贿倾向目前正出现下降的趋势。但这并不意味着俄罗斯的贪污腐败形势有任何好转。他说：“这说明贿赂的规模和数额正在扩大和增长。另外也说明贿赂正在向一些专门的领域集中，而在其他一些地方贿赂正趋于减少。”

“这表明腐败犯罪的高度隐蔽性”。俄罗斯总检察院一位负责人对《独立报》记者这样表示。

虽然梅氏执政以来，对反腐工作一直十分重视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措施，但俄罗斯老百姓似乎对俄国内反腐工作不是特别满意。

俄罗斯社会舆论研究中心近期公布的一项民调结果显示，30%的俄罗斯人认为“社会腐败现象很严重”，44%的受访者认为“腐败现象严重”，19%的人认为“腐败情况一般”，只有 1%的人认为“俄国内腐败不严重”，但没有人认为“俄罗斯不存在贪污现象”。

### **官员拒绝申报财产将被解职**

尽管法律没有要求总统申报个人收入，但梅德韦杰夫本人还是决定每年都进行申报，“无论如何，今年我会说到做到。希望其他官员也能效仿。”梅氏的信心一览无疑。

俄罗斯第一副总检察长布克斯曼日前透露，俄罗斯目前行贿市场的资本规模已经达到 2400 亿美元，这足可以同俄罗斯的国家财政预算相提并论。

“腐败摧毁了民众的信心。”2008 年 7 月，梅德韦杰夫在接受某媒体采访时特别指出，腐

败已经成为俄罗斯面临的严重问题。

据全俄社会舆论研究中心今年进行的一项民调显示，官员和商人的贪婪以及法律不完善是俄罗斯腐败蔓延的主要原因。

3月10日，梅德韦杰夫在参加俄罗斯总统反腐败委员会会议时表示，自己已经签署了一项反腐败五年计划，规定所有国家公务员都必须每年申报个人收入，这其中也包括总统本人。申报内容包括每年的收入、私有资产的数额，甚至房产数量。

梅德韦杰夫说，尽管法律没有要求总统申报个人收入，但他本人还是决定每年都进行申报，“无论如何，今年我会说到做到。希望其他官员也能效仿。”

“总统每年申报个人收入可以促进国家公务员执行反腐法律，特别是促使官员们申报个人收入。”梅德韦杰夫说。这项议案将于近期提交给杜马，进行讨论和表决。

梅德韦杰夫还表示，如果官员拒绝与委员会合作、拒绝申报或者拒绝提交要求提供的信息，那他就会被解职。

### 一“会”一“法”彰显反腐决心

《反腐败法》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国家公务员应公开申报其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的收入、房产和资产和收入情况”，并要求公务员汇报所有与涉腐行为和与潜在腐败行为有关的情况。

出任总统以来，梅德韦杰夫一直把反腐败作为工作重点之一，而成立“反腐败委员会”和《反腐败法》的通过，则被外界认为显示出了其打击腐败的决心。

俄过去成立的反腐败领导机构，尤其是2004年成立的“反腐败委员会”，是由政府总理领导的，而新建立的“反腐败委员会”则由总统亲自挂帅，直接领导。同时，俄还将建立由总统办公厅主任领导的跨部门反腐工作组，并由总检察院协调所有执法机关的反腐败工作。

2008年12月25日，梅德韦杰夫正式批准并签署了经俄罗斯议会上下两院通过的《反腐败法》。这部《反腐败法》进一步明确了“腐败”的定义，确立了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主要原则，为俄国家机关提高反腐工作效率指明了主要方向。

《反腐败法》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国家公务员应公开申报其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的收入、房产、资产和收入情况”，并要求公务员汇报所有与涉腐行为和与潜在腐败行为有关的情况。

《反腐败法》对官员接受礼品作出了限制：国家官员只能接受价值在3000卢布以下的礼物。任何超过这一价值的馈赠将被视为国家财产。根据该法，政府官员如欲辞职而前往相关商业或非商业机构任职，须提前两年提出申请。

此外，《反腐败法》还简化了司法程序，以便更易追究涉嫌腐败的官员。俄罗斯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如果涉嫌腐败案件都将受到追究。

### “心理抵触将是第一难题”

“心理抵触将是面临的第一道难题”。据巴锦新介绍，俄国家杜马为此在去年 4 月开会讨论，结果“反腐败”法案遭到否决。很多议员认为，要求官员们公开亲属收入和财产的信息等等是违反了公民的“宪法权利”。

分析人士指出，尽管官员财产申报制度被世界各国广泛使用，并取得廉政的良好效果，但它是否能在俄罗斯真正实行还有待观察。

一位在俄从商多年的中国商人对记者表示，俄罗斯出现腐败应从苏联解体开始，很多官员误以为实行私有化就是将自己手中的权力私有化。从叶利钦到普京，10 多年来俄罗斯历任领导人都将反腐倡廉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但最终都收效甚微。

“2007 年 9 月出任总理的祖布科夫曾提出，必须通过一部反腐败法，以建立个人财产申报制度，但是，‘反腐败’法案的通过异常困难，这足以看出俄在反腐败方面遇到的阻力。”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经济研究所巴锦新博士这样认为。

作为一名俄罗斯问题专家，巴锦新认为，尽管《反腐败法》中规定了财产申报的相关规定，但真正执行起来并不容易。

“心理抵触将是面临的第一道难题”。据巴锦新介绍，俄国家杜马为此在 2008 年 4 月开会讨论，结果“反腐败”法案遭到否决。很多议员认为，要求官员们公开亲属收入和财产信息等等是违反了公民的“宪法权利”。

此外，如何对财产进行核查、不动产登记制度、信用体系的不完善也将是财产申报制度能否真正执行的障碍。

梅德韦杰夫加大反腐力度的举动赢得了舆论的广泛称赞。然而，俄罗斯国内的腐败问题盘根错节，反腐行动要取得显著成效并非一朝一夕之功。正如梅德韦杰夫所说，腐败是俄罗斯面临的严峻挑战，反腐将是一项长期复杂的任务。

## 日本篇

### 当选议员须在百日内提交资产报告

如今在日本，如果你想知道首相、大臣持有什么股票，只需查查他们的资产公开项目便会一目了然。

日本内阁最早的资产公开始于 1984 年的中曾根内阁。当时田中角荣首相因“洛克希德事件”被判有罪，为监督首相、大臣是否有不当收入，内阁会议决定导入资产公开制度，规定阁员需公开个人资产。

日本于 1992 年通过了国会议员资产公开的相关法律，可以说，日本的资产公开制度已形成比较完善的体系。

### 公开项目从房产到高尔夫会员证

1992年，日本通过了《为确立政治伦理的国会议员资产公开法》，简称“国会议员资产公开法”，翌年1月1日正式实施。该法第一条指明立法的目的是：为使国会议员的资产状况接受国民的监督，制定国会议员资产公开制度，通过此达到确立政治伦理，健全民主政治的目的。

需要公开的资产项目包括：既包含拥有所有权的也包含拥有使用权的土地、房产、存款、有价证券、车船飞机及工艺品、高尔夫会员证、债权债务等诸多项目。日本首相、大臣都是国会议员，自然受“国会议员资产公开法”的制约。

当选议员后要在100天之内向所属议院议长提交《资产报告》，在任期间，每年4月份还要提交《资产补充报告》、《所得报告》、《相关公司报告》等。报告书将被保留7年，平时在议会阅览室对外公开，可以自由抄录，但禁止拍照。

该法还规定，各级地方政府的行政长官及地方议员的资产公开问题，由各级政府及议会依据该法制定相应条例，加以管理。对制定条例的时间，给出了3年的期限，1995年底各级政府及议会都有了资产公开的相关规定。

### **阁员配偶子女资产也要公布**

鉴于官房长官等收受企业原始股的利库路特丑闻，1989年执政的宇野宗佑任首相，规定内阁成员资产公开的对象扩大到配偶及子女。

2001年1月，配合中央机构重组，内阁会议通过了“大臣规范”，其中规定首相、正副大臣、政务官在就任和离任时，要公布包括配偶和子女在内所有家庭成员的资产状况。

“大臣规范”还规定，在职期间不能交易有价证券、不动产及高尔夫会员证，持有的股票要交由信托银行，且不能解约和变更股票。

日本最大的在野党民主党，为了树立党的良好形象，赢得更多的国民信任与支持，也要求本党籍国会议员公布配偶和子女的资产状况。在民主党网站上可以轻松浏览资产公开情况。

### **仍不能完全反映资产情况**

日本银行、证券公司、房地产实行严格的实名制度，从政人员日常行动也都在公众监督之下，因此对这些资产造假难度很大，而且成本巨大，一旦败露可能会搭上整个政治生命。但是，现金不在要求公布之内，这就留下了相当的想象空间。

有价证券要公布国债、地方债等的面值。至于股票，由于日本修改相关法律，停止了纸面股票，现在资产公开时只公布股票的名称与数量。有评论认为，由于股票的价值没有计算到总资产中去，所得到的数字可能与实际资产数存在较大误差。而且房产、土地也不是按照时价计算，实际资产值是公布数字的数倍也不足为奇。

议员、内阁成员公布资产的情况，日本媒体都会争相报道。但是国民对此热情度越来越低，有的网友甚至称这只不过是政客作假本事的比赛。

2008年10月24日，麻生内阁18人公开了资产情况。阁员的平均资产为1亿4千余万元。麻生拥有11处土地，是7个高尔夫球会的会员，有3辆车、14幅画、44件陶瓷等，总资产4亿5547万日元位居第2，有媒体称，仅麻生在东京涩谷宅邸的市场价就可能达40亿日元。排名第一的是鸠山邦夫，公布资产的数字为7亿6460万日元。如果算上所持有的股票价值，两人的资产量还将远远大于现在的数字。所以，纵使日本的官员财产公开制度已走过十余年的历程，但在实践中仍很难完全反映出真实的官员资产状况。

## **乌克兰篇**

### **只有20%的议员敢于公布收入**

乌克兰在前苏联解体后，经历了重大的政治经济体制的变化，至今仍在摸索国家建设和管理机制方面的经验。

作为世界上腐败现象较为严重的国家之一，近年来乌克兰在反腐制度化方面的工作力度也在不断加大。其中《公务员法》、《反腐败法》、《反贪行贿法》、《官员申报收入、开支和申报财产法》等就是这一进程中几项重要内容。

### **总统颁令禁止部长夫人经商**

乌克兰《公务员法》于1994年1月获得通过。1995年，乌克兰又通过了《反腐败法》，确定了腐败的含义和腐败行为的界定。其中腐败行为的主体是公务员、议员和地方议员。作为配套的法规，为加大公务员、官员收入、开支透明和公开的立法进程，2001年5月又提出了《公务员的收入和开支申报及国家监督法草案》。这一草案中，增加了开支监督是立法的一项新内容。由国家税务部门实施监督，监察申报是否如实、完全、及时，纳税情况是否完全及时等。2005年11月尤先科总统又颁令禁止部长夫人经商，也当属此列立法范畴。而在近期，乌议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将从2009年2月至7月审议200多个涉及税收和反腐反贪的法律文件。

### **公务员财产申报任重道远**

在乌克兰，公务员应在每年的4月1日前向工作单位提交申报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收入、开支，财产及金融事务，包括海外收入和家庭成员的收入。按乌克兰宪法第67条规定，公民申报个人财产和收入状况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而公务员收入财产申报机制则是由国家《公务员法》、《反腐败法》等规范和调整。至于哪些官员要强制申报，按乌克兰国家公务员职级分类登记册分类，全部分为7级15档。强制申报的有国家领导人和1至4级公务员。这里的国家领导人包括总统、议长和副议长、议员、总理、部长和内阁成员、宪



法法院院长及宪法法官、州级长官。这些人除了自己申报外，还要申报家人的收入。在对财产进行界定的方面，除了一般意义上所指外还增加了其他一些内容，比如境外财产、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和账号、自己所有及和他人共同支配的资金。

审计申报人须提交按国家税务机关确定的年度收入和开支，审计申报人须向国家税务总局提交能够证明申报表资料真实可靠的文件。执行监督机关是国家税务部门，税务部门负责确定对官员申报收入和开支的评估机制和审查机制。申报人在开支后 15 天必须申报，按照乌克兰法律，对不如实申报或不报的官员将实行制裁。国家高级领导人和第 1、2、3 级公务员离职 10 年内仍须申报有关内容。对收入和开支的监督主要内容包括：审计纳税、核查申报表中的资料和审计资料、调查纳税人和其他成员的情况、搜集所有纳税和开支信息。开支的范畴有不动产、车辆、贵重物品、古董和艺术品、外汇钞以及有价证券等。

尽管乌克兰法律对于公务员的财产申报已如此严格，但从目前来看，却大约只有 20% 的议员敢于向社会公布自己申报的收入。因此不得不说，要想真正普及财产申报制度，从源头上封堵和扼杀腐败的温床，的确是一项任重而道远的长期工作。

## 韩国篇

### 当财产公示成为“例行公事”

在亚洲国家中，韩国的反腐力度及财产申报制度堪称典型，其财产申报制度早于 1981 年便已出台，由当时的总统全斗焕政府制定颁布。不过颇具戏剧性的是，全斗焕最终和其后任总统卢泰愚都正是栽在了这部法上。而在经历了近 30 年的风风雨雨后，“阳光法案”如今在普通公职人员的眼里，也已如“例行公事”般成为一种自觉履行义务式的习惯。

韩国的腐败是从 1946 年春日本人撤走之后便立即开始的。那时，美国的经济援助一批批运来，那些掌握了物资分配权的官员开始毫不犹豫地大肆贪污。朝鲜战争后拍卖日本人留下的工厂，又给一大批人提供了致富的机会。不贿赂政府官员，同官场没有密切的关系，想买到企业自然是不可能的。

随着韩国以政府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模式取得巨大成功，腐败问题也不可避免地越发严重，成为韩国社会生活的一大毒瘤。虽然历任总统都把反腐作为最重要的行政目标，进行了一次次反腐社会运动，如朴正熙的“庶政刷新运动”、全斗焕的“社会净化”运动、卢泰愚的“新秩序、新生活”运动，但思想教育一直无法长期保持效果，腐败现象继续蔓延。

1981 年，全斗焕政权制定了《公职人员伦理法》，首次出台公职人员财产登记政策，但是当时的执政者深知上台过程中的金权交易、官商勾结问题，若严格实施财产登记制度势必引火烧身，因此没有勇气真正实施这一政策，而实施了非公开原则。由于不能把监督结果公之于众，这使“阳光法案”黯然失色，失去了它应有的威力。

正是在这种政治氛围下，整个八十年代，韩国社会风气形成了不以腐败为耻反以腐败为荣的奇怪现象。制度性腐败进一步发展，蔓延到韩国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一时期也成为韩国历史上腐败最为猖獗的时期。韩国频频出现的楼房倒塌、桥梁断裂等建筑工程质量事件，多是此时的建设项目。

1993年2月27日，金泳三上台后第三天即公布了自己及家人的财产情况，这被金泳三称为“改变历史的名誉革命”。随即，金泳三开始强力推进最困难、最富于挑战性的反腐措施——公职人员财产公示制和金融实名制。

1993年5月，韩国通过了《公职人员伦理法》修正案，进一步为财产申报制度等反腐败政策奠定了法律基础。5月27日，韩国国会通过了《公职人员财产登记制度》，规定担任公职者必须在一定时期内向有关部门报告自己及配偶、子女的财产状况，包括数量、来源、变动等内容，并要做出“令人满意”、“合理”的解释和“证明”。同时要求自总统以下34000多人必须申报财产，1670名高官必须向社会公布财产。

1993年6月22日，金泳三向副总理李经植指示，要尽快实施金融实名制，并说，“走漏风声就要交出脑袋，一定保密！”李经植和财务部长官洪在馨随即在连总统府秘书长都不知情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1993年8月12日晚7时45分，金泳三根据韩国宪法第76条“总统紧急命令权”闪电发表了实施金融实名制的命令，从此所有个人和企业与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时都必须使用实名，不得用假名、假地址。通过金融实名制，韩国政府更准确地掌握了公民个人财产状况，不仅可以防止偷漏税，减少经济暗流，同时作为财产申报制度的配套措施，还可以消除行贿受贿，使财产公示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金泳三主导的这场史无前例的廉政风暴，惩治了大大小小五千多名贪赃枉法的政府官员，其中包括国会议员、法院院长、多个部门的长官、市长、空军总长和海军总长等一大批达官显要。金泳三的反腐举措受到韩国国民的广泛欢迎，据当年一家韩国电视台所做的民意调查，金泳三力压众多演艺明星和体育明星成为“青少年最喜欢的大众明星”。

此后，金泳三的继任者金大中继续建章立制，出台《防止腐败法》，扩大了财产登记及公开者的范围，加强了对财产公开的审查，增强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设置了总统直接管辖的“反腐委员会”。同时金大中政府认为，中下级官员的腐败比高层腐败更普遍、对社会危害更大，因此十分重视中下级公务员的腐败问题，制定了《公职人员十项守则》，深入整顿公务员队伍。

2002年，韩国全面实行“清廉指数”评价制度，根据对企业和普通市民调查的结果、专家的评价、监察院和检察院监察整改情况、新闻机构的舆论调查以及行政改革成果和业务处理效率等进行综合评估，每年打一次分向社会公示，并根据得分的多少决定预算分配。

卢武铉上台后，也致力于清理腐败，主张“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和分析，从严重的结构性腐败开始清理，不仅斩断其枝叶，还要连根拔起。”根据韩国公务员年收入明显增加的现象，卢武铉政府于2007年还出台了加强对贪污腐败公务员惩戒力度的《腐败公务员处罚强化对策》，延长了对犯下收受钱财、接受宴请、挪用公款和贪污等腐败行为的公务员的处罚刑期。

2008年4月24日，李明博总统就任前一天，韩国政府公务员伦理委员会公开了包括总统李明博在内的103名政府高级官员的财产申报明细，政府高级官员平均资产达到22.8亿韩元，其中李明博以354.7亿韩元的资产高居榜首。2008年7月28日，韩国国会公职人员伦理委员会公开了新当选的161名第18届国会议员的财产申报清单，新当选的国会议员平均财产为31亿7300万韩元。

正是逐步建立了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和健全的申报机制，韩国的“阳光法案”（法制日报 赵阳）

## ●名人档案

### 假如毛泽东去骑马（三）

（接上期）接下来，毛泽东走长江与走黄河的心境不同。在黄河流域，主要是勾起了他对战争岁月的回忆和对老区人民的感念，深感现在民生建设不尽如人意，得赶快发展经济。而走长江一线更多的是政治反思，是关于在这里曾发生过的许多极左错误的思考。

顺沱沱河、通天河而下，入金沙江，便进入贵州、四川界。这里是中央部署的大三线基地。毛泽东不愧为伟大的战略家，他从战争中走来，总担心天下不稳，国家遭殃。在原子弹研制成功后，他又力主在长江、黄河的上游，建设一个可以支持原子战争的大三线基地。他还把自己的老战友、新冤家彭德怀派来任基地三把手。毛彭关系，可以说是合不来又离不开。历史上许多关系到党的命运和毛泽东的威信的大战、硬战，都是彭德怀帮毛泽东来打。最关键的有三次，红军长征出发过湘江、解放战争时的转战陕北和新中国成立之初的朝鲜战争。尤其是出兵朝鲜，中央议而不决，彭德怀从西北赶回，投了支持毛泽东的关键一票，而在林彪不愿挂帅出征的情况下，彭德怀又挺身而出，实现了毛泽东的战略。但是自从进城之后，

毛彭之间渐渐生分。战争时期，大家都称毛泽东为“老毛”，进了北京，渐渐改称“主席”。有一天彭德怀突然发现中南海里，只有他一人还在叫“老毛”，便很不好意思，也悄悄改口。这最后一位称“老毛”的角色由彭来扮演，从中也可以看出他们的交往之深和彭德怀性格的纯真率直。但1959年在庐山上，两个战友终于翻脸。其时毛泽东正醉心于大跃进、人民公社，雄心勃勃，自以为找到了迈向共产主义的好办法。彭德怀却发现农村公共食堂里农民吃不饱，老百姓在饿肚子，大跃进破坏了生产力。“谷撒地，禾叶枯，青壮炼钢去，收禾童与姑，来年日子怎么过”，他要为民鼓与呼。这场争论其实是空想与实事求是之争。结果是彭德怀被打为右倾机会主义，并又扩大为“彭、黄、张、周”反党集团，全国大反右倾，株连500多万人。后来黄克诚说：“这件事对我国历史的发展影响巨大深远，从此党内失去了敢言之士，而迁就逢迎之风日盛”。但是，直到下山时毛泽东还说，我要写一篇大文章《人民公社万岁》，向全世界宣布中国的成就。并已让《人民日报》和新华社为他准备材料。但还不到年底，农村就败象渐露，这篇文章也就胎死腹中。1965年9月，毛泽东对彭德怀说：“也许真理在你那边。”便派他到三线来工作。

未想，两位生死之交的战友，庐山翻脸，北京一别，今日相会却在金沙江畔，在这个30年前长征经过的地方，多少话真不知从哪里说起。明月夜，青灯旁，白头搔更短，往事情却长。毛泽东盖世英雄，向来敢翻脸也敢认错。他在延安整风时对被“抢救运动”中错整的人脱帽道歉；1959年感谢陈云、周恩来在经济工作方面的冷静，说“家贫思贤妻，国难识英雄”；1962年在七千人大会上对大跃进错误的认错。现在毛泽东经三年来的沿河考察，深入民间，所见所闻，许多争论已为历史所印证。他也许会说一声：“老彭，看来是你对了！”

行至四川境内，毛泽东还会想起另一个人，即他的秘书田家英。庐山会议前，毛泽东提倡调查研究，便派身边的人下去了解情况，田家英被派到四川。田回京后给他带去一份农民吃不饱、农业衰退的实情报告，他心有不悦。加之四川省委投毛泽东之好又反告田一状，田在庐山上也受到了批评，从此就再不受信任（“文革”一起，田即自杀，这是后话）。这时他一定会想起田家英为他拟的那篇很著名的中共八大开幕词“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不觉怅然若失。看来自己过去确实是有点好大喜功，下面也就报喜不报忧，以至造成许多失误。长夜静思，山风阵阵，江水隆隆。他推窗望月，金沙水拍云崖暖，惊忆往事心犹寒。

解放后毛泽东出京工作，少在北方，多在南方，所以许多做出重要决策的、在党史上有里程碑意义的会议多在长江一线。如1958年1月周恩来、陈云被迫作检讨的南宁会议；4月再次确立了大跃进思路的武汉会议；1959年4月检讨大跃进的上海会议（就是在这次会上，他第一次提出骑马走两河）；1959年7月批右倾的庐山会议、1961年纠正左的错误的第二次

庐山会议等。总的来讲，这些会议上都是毛泽东说了算，反面意见听得少。

但有一次毛泽东是认真听了不同意见，并听了进去。这就是关于建三峡水库的争论。自孙中山时，就有修三峡的设想，毛泽东也曾畅想“高峡出平湖”，但到底是否可行，毛泽东十分慎重。1958年1月他曾在南宁组织了后来被称为“御前辩论”的两派大对决，也就在这次他很欣赏反对派李锐，当场点名要李锐作他的秘书。毛泽东曾在1958年3月29日自重庆上船，仔细考察了长江三峡，至4月1日到武汉上岸。他对修三峡一直持慎重态度，他说：“最后下决心准备修建及何时修建，要待各个方面的准备工作基本完成之后，才能做出决定。”这次毛泽东骑马从陆路过三峡一定会联想到那个当年轻易上马，现已沙淤库满的三门峡水库。幸亏当时听了不同意见，三峡才成为大跃进中唯一没有头脑发热、轻易上马的大工程。现在想来都有点后怕。看来科学来不得半点虚假。（24年后，1992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兴建三峡工程的决议。在这个长过程中因为有反对意见，才有无数次的反复论证，人们说三峡工程上马，反对派的功劳比支持派还大。这是后话。）

毛泽东从四川入湖北，过宜昌到武汉。这次因是带着马队出行，当然不住上次毛泽东住过的东湖宾馆，他们选一依山靠水之处安营扎寨，这倒有了一点饮马长江的味道。毛泽东不禁想起他1956年在这里的诗作：“才饮长沙水，又食武昌鱼，万里长江横渡，极目楚天舒。不管风吹浪打，胜似闲庭信步，今日得宽余。”又想起1958年4月在这里召开的武汉会议，在鼓动大跃进的同时，毛泽东给那些很兴奋的省委书记们也泼了一点冷水。但全党的狂热已被鼓动起来，想再压下去已不容易。他想，那时的心态要是“不管风吹浪打，胜似闲庭信步”，再从容一点，继续给他们降降温，后果也许会好一点。（学习时报）

## ●国是论衡

### “韬光养晦”的中西误读

原文（标题《中文词汇“韬光养晦”翻译的外交战略意义》）发布于2010年夏季号《公共外交季刊》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基于对中国国情的深刻认识和世界局势的全面把握，提出了“韬光养晦”的外交战略思想。时至今日，“韬光养晦”已成为中国对外战略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理解和把握中国外交政策的关键词之一。当前，中国与世界的关系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互动日益紧密。对“韬光养晦”一词的正确理解和准确翻译，无疑将有助于更好地向外界介绍中国的和平外交政策，促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和平

发展道路和传统战略文化的了解，维护并进一步塑造中国良好的国际形象。这也正是我们在公共外交中需要重视和解决的一个问题。

### 对“韬光养晦”的曲解

令人遗憾的是，多年来不少西方人士在解读“韬光养晦”一词时，或多或少存在着翻译不准确，甚至曲解的现象。这些错误的译法和解读又往往被一些别有用心的势力所利用，以此来攻击抹黑中国、鼓吹“中国威胁论”。例如，美国国防部在2002年首次公布的《中国军力报告》中，就专门引用并特别强调了邓小平同志过去提出的“冷静观察、沉着应付、稳住阵脚、韬光养晦、决不当头、有所作为”等战略方针，其中“韬光养晦”所用英文为“hide our capabilities and bide our time”，意即“掩盖自己的能力，等待时机东山再起”。此后，美国政府在2003年、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和2009年等六个年度的《中国军力报告》中都采用了同样的英文表述。另外，国外还有一些英文书籍或文章将“韬光养晦”译为“hide one's ability and pretend to be weak”，意即“隐藏能力、假装弱小”；“conceal one's true intention”，意即“隐藏真实目的”；“hide one's ambitions and disguise its claws”，意即“隐藏野心、收起爪子”。以上等等，不一而足，其中的潜台词无外乎：“韬光养晦”是中国在特定的内外形势下所采取的一种权宜之计，是在“隐蔽自己的真实意图”，“等待时机成熟再出手”。

毋庸置疑，上述这些解读完全歪曲了中国和平外交战略方针的内涵和实质，给我们的正常对外交往造成了不应有的负面影响。我在出国访问和参加国内外一些学术交流活动时，多次就这一问题做过解释和说明。2006年，我在中国外交学会代表团赴美访问期间，与美前国务卿舒尔茨、基辛格和前驻华大使芮效俭等会谈时专门提出，美国政府在《中国军力报告》中对“韬光养晦”的翻译是错误的，美方应当重视这一问题，避免因此引发双方的战略误判，影响中美关系稳定发展的大局。

### “韬光养晦”翻译偏差的原因

应该说，“韬光养晦”之所以被西方曲解责难，一方面深刻反映了西方国家一些人士对华固有的政治战略偏见，以及少数反华势力顽固坚持的冷战思维，另一方面也与我们国内对“韬光养晦”的翻译和解释存在疏漏与偏差有关。例如，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6年出版的《新世纪汉英大辞典》，就将“韬光养晦”翻译为“hide one's capabilities and bide one's time”，这与美国《中国军力报告》中的译法几乎一样。外文出版社2007年出版的中英对照《生活中的中国智慧》一书，将“韬光养晦”解释为“一种为人的策略”，“在时机尚未成熟时，最好先隐藏自己的才能，等待合适的机会”。其对应的英文表述是“to conceal one's

fame and ability”；“temporary retirement to bide one’s time before going on the offensive”。

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误解，大致可以归结为以下两个原因。一是对“韬光养晦”这一成语的理解有误。从本质上说，“韬光养晦”是指行事低调、谦让。这是我们中华民族历来倡导的一种人生美德和哲学思想，不可等同于“阴谋”“钻营”等处世伎俩。也有人错误地将“韬光养晦”与“卧薪尝胆”相提并论。众所周知，“卧薪尝胆”讲的是春秋时期越王勾践复仇雪恨的故事，因此“韬光养晦”就被联想演绎出了所谓“等待时机”“东山再起”之意。这种不正确的理解和演绎，不应作为重要词语翻译的依据。二是对“韬光养晦”外交战略思想的理解有误。“韬光养晦”是我国重要的对外战略方针，决非一时的策略和权宜之计。邓小平同志提出的“韬光养晦”内涵丰富而深刻，既有深厚的历史底蕴，也符合国情和世情，强调我们应保持低调，谦虚谨慎，不称霸，不搞对抗，集中精力抓好经济建设，一心一意谋求和平发展。中国奉行“韬光养晦”的对外战略方针，出发点不是所谓“待机而动”“东山再起”，而恰恰是强调要抓住当前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推动世界和平发展。这已是被多年来中国的外交实践所反复证明的不争事实。

### 正确翻译“韬光养晦”的外交战略意义

可喜的是，2009年9月，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由陈至立同志担任主编的第6版《辞海》中，首次增加了“韬光养晦”的辞条，其解释为“隐藏才能，不使外露”。与此相关的释义还包括：“韬”指“弓袋”，并有“掩藏”之意；“韬光”指“敛藏光彩”，比喻“掩藏声名才华”；“韬晦”指“收敛锋芒，隐藏才能行迹”。可见“韬光养晦”的核心含意就是不要锋芒毕露，完全没有“掩盖企图”“等待东山再起”之意。第6版《辞海》的准确解释，为我们更好地理解中国对外战略方针，更好地开展对外交往和公共外交工作提供了权威依据。根据《辞海》的释义，再对“韬光养晦”进行准确翻译，将大大减少跨文化交流中出现的误解与隔阂。

可以说，如何翻译“韬光养晦”这样涉及中国外交战略方针的词语，关系重大。应在准确把握这些词语权威解释的基础上，力争运用精致的而不是粗疏的、活泼的而不是死板的、有亲和力的而不是生硬的外国语言，将其应有之义准确表达出来。这对于我们更好地推进公共外交、塑造中国的良好国际形象具有重要的意义。

*（作者熊光楷：《公共外交季刊》编委，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名誉会长，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上将军衔。）*